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347元/张
赎回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自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请持有人注意在2020年3月24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威转债”(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 B × i × t / 365 = 100 × 0.50% × 253 / 365 = 0.34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7=100.3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南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被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发放日按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含当日))“南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

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1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位兑付点未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9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3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

届的各项工作在筹备中,在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延期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300121 股票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0.5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6.8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66,890,550元。上述回购注销后,股份总数由388,536,706股减少至375,131,7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8,536,706元变更为人民币375,131,706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如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

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及类别: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88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程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若未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自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行为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7、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履行其他必要程序,签署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之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分红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6.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分红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9,0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8%。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	/	/	/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3	用于股权激励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2020年3月22日
4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5	为维护公司股价	减少注册资本	/	/	/
	回购股份	出售	/	/	/
	回购股份	其他用途	/	/	/
合计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71,250,000	71.25%	73,008,087	73.01%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8,750,000	28.75%	26,991,913	26.99%
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5.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13亿元,流动资产20.14亿元,资产负债率28.9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3.98%、4.9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亿元(含)的股份回购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拟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0年1月23日至2月25日,监事曾卫买入公司股份共计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监事曾卫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且为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监事曾卫承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

除监事曾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

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债权人公告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正常经营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停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自上市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自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行为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7、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